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1/12/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P1/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的士安全事宜

貴委員會2012年12月20日來信收悉，現謹覆如下。

現時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及《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對包括的士等各種車輛的結構及安全配套裝置訂定了安全要求，而運輸署在審批新車種及改裝申請時，一直嚴格地按要求對車輛進行審批及檢驗，確保車輛符合有關要求。對於的士，除了顏色、標記及計程錶之外，其構造及安全裝置的法例要求與一般私家車無異。每部的士包括車身及配件，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使其能夠抵受一般遇到的負荷及應力。

此外，現時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規定，的士司機座位及乘客座位均須裝設安全帶，而司機及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在交通意外發生時，安全帶能減低傷亡及受傷程度。

根據交通意外數字的統計，的士涉及交通意外的意外率與整體機動車輛的平均水平相若，而的士司機及其乘客在交通意外中重傷及死亡的數字則低於公共巴士及私家車。

希望上述資料會讓鄧家彪議員對有關事宜有更清楚的理解。政府十分關注道路安全，定會嚴格執行法例的規定，盡量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顏文傑 代行)

2013年1月14日